

國立中央大學境外學生生活輔導員徵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校為協助境外學生適應在校生活，增進本籍學生與境外學生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申請擔任境外學生生活輔導員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與境外學生就讀同系所者。
- 二、了解系所事務且有興趣認識境外學生者。
- 三、具備外文能力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

依輔導學生類別區分，公告時程分別為：

- 一、交換生及臺獎華語生：每學期一次，每年 8 月及 1 月公告受理申請。
- 二、學位生：每學年一次，每年 8 月初公告受理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，於公告後兩週，由系所推薦人選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，國際處依當年度經費核定之：

- 一、經系所核章之申請表。
- 二、工讀申請表。

第五條 工讀費用

- 一、視輔導境外學生數目而定，一名輔導員以輔導 3 名境外學生為原則。
- 二、計算方式：一名境外學生 1500 元，第 2 名以上每名加 500 元。
- 三、核發時間：完成工作內容後二週內。

第六條 工讀內容

- 一、前置作業說明會
- 二、報到手續：接機、入住宿舍、認識校園、新生報到、協助校內新生體檢、學籍登錄、繳交學雜費、領取學生證、辦理停留或居留(簽)證及選課。

第七條 未完成第六條所述工讀內容者，不予核發其工讀費用。

第八條 核定實施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